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鲁山县新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天然气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河南顺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单位：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河南顺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鲁山县新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天然气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鲁山县新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天然气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鲁山县新华社区

3、工程内容：鲁山县新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天然气工程），计707户，主要为庭院架空管道、户内挂表、埋地管道安装及相关土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项目经理：刘登科

证书编号：豫241212291090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合同金额及总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合同价款：中标价（含税）：贰佰肆拾贰万零陆佰叁拾元整（小写：2420630.00元）。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以当地燃气专业经营单位验收要求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1、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50%做为首付款；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评审后，按评审结果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10 日内送气；竣工之日起一年后复验合格再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应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报甲方审批，并提供相应票据资料；甲方在接到支付申请 5 日内完成支付审批，因棚改专项债券等财政性资金调度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供料方式

所用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须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长工期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施工中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并对车辆、人员等方面做好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质量安全、信访稳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本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质量安全、信访稳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 (1) 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 (3) 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 (2) 加强对成品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
-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第九条、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

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竣工验收

- 1、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 2、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
- 3、验收存在的工程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 2、因甲方未能办理有关建设手续或地方关系协调不力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 3、乙方不得对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两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